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宜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45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宜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玖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將犯罪事實欄第2行至第3行「南京東路1段194巷1號前」更正為「南京東路3段194巷與遼寧街口附近之機車停車格」、將同欄第3行至第4行「重型機車」更正為「普通重型機車（含黑色安全帽1頂、黃色雨衣1件、鑰匙1把、工作證及口罩等物）」，將證據並所犯法條欄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2份」更正為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各1份」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李宜樺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尊重之觀念，行為偏差，應予非難。被告另有諸多竊盜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，因檢察官未主張構成累犯，爰不予論述是否構成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），素行欠佳，法治觀念薄弱。惟念被告坦白認罪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含黑色安全帽1頂、黃色雨衣1件、工作證及口罩等物），業經合法發還，據告訴人黃聖淮陳述在卷（見偵卷第31頁至第33頁）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（見偵卷第63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，兼衡被告戶籍資料記載學歷為高職肄業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、偵查中自述犯罪動機為代步使用（見偵卷第95頁），暨其犯罪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
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含黑色安全帽1頂、黃色雨衣1件、工作證及口罩等物），業經合法發還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至被告竊得之機車鑰匙1把，雖未經發還，據告訴人黃聖淮陳述在卷（見偵卷第33頁），惟審酌該物價值低微，告訴人可輕易重製，依卷內資料亦無從證明該物現仍存在而未滅失，為避免將來執行困難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2年度偵字第44540號

04 被 告 李宜樺

05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李宜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9 2年8月5日凌晨4時44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10 巷0號前，見黃聖淮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
11 車鑰匙未拔，即騎乘該機車離開。經黃聖淮發現遭竊後報警
12 處理，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13 二、案經黃聖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宜樺於偵訊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證
16 人即告訴人黃聖淮於警詢中之證述在卷，監視器畫面翻拍照
17 片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2份等在卷
18 可證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致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24 檢 察 官 羅韋淵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27 書 記 官 廖安琦

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2 項之規定處斷。
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